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3021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合同授予 29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30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33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项目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口腔医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SKQYYCG2023021；

2.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人民币28.5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28.5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所需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进行采购，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天内完成需求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接收时间：**2023年6月5日13时00分**，截止时间：**2023年6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6月5日14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启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

联系人：陆杰；

联系电话：0513-89898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8.非采购人原因，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有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供应商”：指响应磋商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

4.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5.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6.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9.服务：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0.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1.天: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2.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供的货物（含伴随服务）或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3.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4.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6.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各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各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的磋商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磋商响应报价包括：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本磋商项目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7.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货物或服务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货物或服务质量；结算时按实际供货物或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9.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九、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的评委费500元/半天/人，每超出1小时增加100元，由采购代理机构据实向本项目的成交人收取。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收取标准以成交价为基准乘以采购代理收费费率，经计算后一次性收取。

采购代理收费费率标准：

| **成交金额** | **采购代理收费费率**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0.9% |
| 备注 | 1.收费费率标准，是参考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货物（知识产权产品）类标准的费率，下浮到60%。  2.采购代理费用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费。 |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5.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谈判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6.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参考与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优先采购：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本项目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本次采购涉及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技术响应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技术响应文件应能明确载明：产品品牌、产品功能简介、免费的质保期、质保内容、质保响应时间等。

4.技术响应有关要求说明：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注：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技术要求中有带“★”项的为主要技术指标，不接受负偏离，请知悉。**

5.主要技术参数：

为鼓励相同产品但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但必须保证“正偏离”。询价响应供应商可对自己的竞标产品涉及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参照，并具体提供以下材料：

（1）指标排它性的证明材料；

（2）产品调整对比表；

（3）调整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4）提供竞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新参数而出具的证明文件：①由制造商提供具有法定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针对该产品的检测报告；②制造商的该竞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③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④提供前述①②③项原件的复印件且必须加盖制造商红章。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南通市口腔医院为其所需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而提供的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

（1）项目需求的设备产品从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采购项目。

（2）项目整体涉及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即从项目所需产品供货开始，到整体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到后期的技术培训、售后维护服务等。

**三、****项目需求产品与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服务器 | 机型：2U2S机架式服务器，兼容VSAN环境；  处理器：2颗英特尔至强 金牌 5218R (2.1G, 20C)；  内存：16根32GB RDIMM 3200MT/s内存，24个DIMM插槽；  系统盘：BOSS控制器+M2 Sticks 240G硬盘（raid1）（RAID 1）；  缓存盘：1块英特尔P5800X U.2 400GB NVMe 极速闪存硬盘；  容量盘：7块1.6TB SAS 混合使用SSD，DWPD不低于3；  **★阵列卡：**针对VSAN优化的直通增强型阵列卡HBA330，队列深度不低于9000；**参与项目标的竞争时需提供VCG截图证明；**  网卡：板载1张Broadcom 5720 四端口 1GbE BASE-T网卡，1张Broadcom 57412 双端口 10GbE万兆光网卡（含2个光模块）；  PCIe插槽：不少于8个PCIe 3.0插槽；  电源：冗余电源(1+1), 750瓦，配置PDU跳线和国标桌边电源线；  导轨：静态导轨；  管理：集成远程管理模块iDRAC9,企业版；  **★现网兼容：**可与现网节点一起，通过厂家提供的统一管理控制台，进行统一的硬件全生命周期管理；现网节点为戴尔设备，**参与项目标的竞争时需提供截图证明，提供与现网兼容承诺书（格式自拟）**，针对兼容性要求，建议以DELL、EMC、H3C、华为作为产品选型竞争品牌。  服务：原厂3年(7\*24)4小时上门服务。  **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授权函及三年原厂质保函原件，不能提供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注：参与项目标的竞争时，针对该条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套 | 1 |
| 2 | 内存扩容 | R740XD服务器内存扩容，32G DDR4 ECC RDIMM 3200MT/S内存 | 根 | 62 |
| 3 | 防静电地板 | 600\*600\*35mm 含钢制支撑架（含原有旧地板拆除） | 平方 | 32 |
| 4 | 系统集成费 | 安装调试及相应的辅材费用 | 批 | 1 |
| **备注** | **服务器运行软件所需的配套硬件设施：以医院现有硬件情况为基础。** | | | |

**四、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询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设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7.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五、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1.设备交付：

（1）交货地点：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天 内****完成需求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3.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六、验收**

1.项目需求货物由采购方及有关部门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进行专项验收。

2.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4.供应商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人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5.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同时采购人认定为成交人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6.验收过程中发现超过5%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已供货物按合同货物单价的10%结算，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验收合格的同时，成交人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

**七、质量保证期限**

1.所有项目需求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年（即36个月），所有产品终身保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2.在质量保证期限内，成交人对所供产品负有全面保养维护的责任，以保证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

**八、售后服务**

1.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应有响应供应商对竞标项目产品所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

2.如询价响应供应商就本次竞标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委托代维机构负责，则该售后服务方案还需得到被委托的代维机构的书面确认，同时该售后服务方案的工作内容不得超出委托双方就售后服务内容签署的协议的范围。

无论对竞标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有无委托代维机构，均不能免除询价响应供应商对竞标项目产品所做出的一切售后服务承诺。

3.产品出现故障，在接采购方维修联系通知后2小时内至现场，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合同价款的10%在验收日期满1年（即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支付结清。

（2）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

**十、响应要求**

1.技术响应要求总则：

（1）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2）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产品的技术参数为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技术参数性能实质性响应高于本询价文件要求的，需在技术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内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竞标时，须按本章第三条内需求产品“服务器”技术规格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号条款的佐证材料和“现网兼容”承诺函。**

（4）供应商须考虑项目预算中包含实际运费、安装费、税金、损耗、辅材、管理成本等费用。

2.技术响应文件应明确提供：竞标产品的制造商、**产品品牌**、型号、规格、产品功能简介、安装调试完成的时间、免费维保期、维保期内容、维护保修响应时间等。

3.供应商需按照 “项目需求产品与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清单一览表”中所有产品清单数量严谨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凡缺项、漏项的视作赠送。

4.本项目含设备、材料等运输及安装，调试，及相关施工集成所有必需辅材，如项目需求清单中未列出，而属于项目所必须的，请自行增加，如有遗漏，视作赠送；项目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在清单中未曾反映的工程量，请自行考虑在报价内，成交后不再作任何更改及费用的增加，但必须保证本询价项目需求产品的正常高效运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视作赠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开启**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间：**2023年6月5日14时00分整**。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作失信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价格响应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开启后当即开始**。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审**

**（一）评审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确定成交人；

（4）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7.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9.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有关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审：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内容** |
| --- | --- |
| 1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质量说明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 2 | **需求产品“服务器”技术规格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现网兼容”承诺函和承诺成交后提供原厂授权函及三年原厂质保函，是否满足要求；** |
| 3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
| 4 | 产品交付、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的响应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2）**经首次磋商响应报价后进入磋商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特别说明**】**最后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表）（注：磋商价格响应文件内，磋商价格响应文件在技术评分开始后发还给磋商响应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打分结束，告知到所有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后，现场收取并公开唱报所有最后报价供应商的项目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4.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供应商** 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报价磋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①技术响应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价格响应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现场收取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后，告知所有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得分，然后唱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响应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采购人以本条款授权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评审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1至3名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1的为本项目需求服务实施的成交人，出具《评审报告》，评审结果通知到所有响应供应商。**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相同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三）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磋商响应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服务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价格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2.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1.技术磋商响应评审表：（70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1.资信（15分） | （1）供应商具有ISO20000、ISO27001、ISO9001、ISO14001等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种可得1分；最多得4分。 | 2 |
| （2）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1 |
|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资质，得2分。响应文件中须时提供https://www.itss.cn/web/itss/c/xxcx/cert（官方查询网站）有效截图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不得分。 | 2 |
| （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资质，得2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 2 |
| （5）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需求如扩容、超融合，内存扩容等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6）供应商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每提供一个，可得1分，最多可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证书持有人员缴纳2023年1-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 2 |
| （7）供应商人员具有华为HCIP或华三H3CSE或思科CCNP以上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可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证书持有人员缴纳2023年1-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 2 |
| 2.技术参数响应（30分） | 标文件须具有详细的技术参数配置描述（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  项目需求中带★号的参数指标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截图的，证明材料或者功能截图需要与采购文件描述功能吻合。响应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满分30分扣完为止。**本项低于18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0 |
| 3.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现有设备和环境，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现状的理解程度、各产品各功能描述的详细、到位程度，理解透彻，进行分析比较、评价：实施方案完整、条理清晰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6-20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方案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1-15分；实施方案简洁可行，基本满足用户要求的得6-10分；实施方案简单粗疏且零散不够详尽的得1-5分；该项最高得20分。 | 20 |
| 4.售后服务（5分）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涉及详细的安全规划、使用培训等内容的，由评委综合比较：阐述详尽能够反映售后能力培训内容完善的得4-5分；阐述简洁完整有一定售后服务能力且培训内容有效的得2-3分；阐述粗疏售后服务有提升空间并提供了培训内容的得0-1分；该项最高得5分。 | 5 |

**2.磋商响应最后报价评审：（3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8.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30%×100**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

3.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磋商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4.对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竞争性磋商报价内容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10.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期满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为草拟，采购结束后，合同项下的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修订详细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南通市口腔医院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SKQYYCG2023021] 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主要条款

2.1.2 合同一般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合同计划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成交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一般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本合同计划采购乙方的响应文件，提供货物和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货物和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履约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6.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合格的销售发票结算货款。

7.3 甲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和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按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2.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4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3.合同的转让

13.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服务器 |  |  | 套 | 1 |  |  |
| 2 | 内存扩容 |  |  | 根 | 62 |  |  |
| 3 | 防静电地板 |  |  | 平方 | 32 |  |  |
| 4 | 系统集成费 |  |  | 批 | 1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2.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圆（¥ 元）。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标的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步骤：

2.2.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 圆（¥ 元）作为合同履行实施的预付款；

2.2.2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含涉及的伴随服务），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 圆（¥ 元）；

2.2.3合同价款的10%，即 圆（¥ 元），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1年（即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形下，一次支付结清，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2.2.4付款时乙方须按付款阶段，提供合格发票。

2.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 1 | 服务器 | 机型：2U2S机架式服务器，兼容VSAN环境；  处理器：2颗英特尔至强 金牌 5218R (2.1G, 20C)；  内存：16根32GB RDIMM 3200MT/s内存，24个DIMM插槽；  系统盘：BOSS控制器+M2 Sticks 240G硬盘（raid1）（RAID 1）；  缓存盘：1块英特尔P5800X U.2 400GB NVMe 极速闪存硬盘；  容量盘：7块1.6TB SAS 混合使用SSD，DWPD不低于3；  **★阵列卡：**针对VSAN优化的直通增强型阵列卡HBA330，队列深度不低于9000；  网卡：板载1张Broadcom 5720 四端口 1GbE BASE-T网卡，1张Broadcom 57412 双端口 10GbE万兆光网卡（含2个光模块）；  PCIe插槽：不少于8个PCIe 3.0插槽；  电源：冗余电源(1+1), 750瓦，配置PDU跳线和国标桌边电源线；  导轨：静态导轨；  管理：集成远程管理模块iDRAC9,企业版；  **★现网兼容：**可与现网节点一起，通过厂家提供的统一管理控制台，进行统一的硬件全生命周期管理；现网节点为戴尔设备。  服务：原厂3年(7\*24)4小时上门服务。 |
| 2 | 内存扩容 | R740XD服务器内存扩容，32G DDR4 ECC RDIMM 3200MT/S内存 |
| 3 | 防静电地板 | 600\*600\*35mm 含钢制支撑架（含原有旧地板拆除） |
| 4 | 系统集成 | 包含安装调试及相应的辅材费用。 |
| **备注** | **服务器运行软件所需的配套硬件设施：以甲方医院现有硬件情况为基础。** | |

**4.质量要求**

4.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设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5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5.1设备交付：

5.1.1交货地点：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5.1.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天 内完成需求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5.3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5.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5.5合同标的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6.验收**

6.1合同标的货物由甲方及有关部门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进行专项验收。

6.2乙方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3如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4乙方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进行全项检测，乙方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6.5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同时甲方认定为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采购合同。

6.6验收过程中发现超过5%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已供货物按合同货物单价的10%结算，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7验收合格的同时，乙方应当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

**7.质量保证期限**

7.1本合同标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年（即36个月），所有产品终身保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7.2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对所供产品负有全面保养维护的责任，以保证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

**8.售后服务**

8.1本合同标的产品出现故障，在接甲方维修联系通知后，乙方应2小时内至现场，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

**9.违约责任**

9.1按合同一般条款。

**10.合同的签订、生效及其它**

10.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及其所属项目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合同争议**

11.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2.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备案方收执 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附件：

12.2.1附件1：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文件《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SKQYYCG2023021】。

12.2.2附件2：乙方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3附件3：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结果的成交通知书。

**13.未尽事宜**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活动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情形下，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九条和第五章第二条第2点。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代理机构未进行登记的响应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评审过程中，凡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在交互过程中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电话录音为准）。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南通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

联系人：陆杰；

联系电话：0513-89898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三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如下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四条要求，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3个部分，分3个密封件递交。**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本条所称“年度”指全年12个月。

6.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2）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3021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本条所称“年度”指全年12个月。 |  |
| 6 |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7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 8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3021 的 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进行磋商响应。

本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3021 的 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 的磋商响应活动。

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填具：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SKQYYCG2023021 的 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单位*（填具：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3021 的 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是项目从实施到最终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产品、软件、劳务、制作、安装部署、调试、利润、税金、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为完成本合同标的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等的一切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本项目约定的费用，包含评审和采购代理费。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2）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3021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履约期限** |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元）** |
| **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
| *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元）”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首次）报价（元）。**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致）**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内网超融合服务器及内存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3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2 | 3 |  | 4 | 5 | 6=4\*5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金额（小写） 元 | | | |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价的组成部分的分项明细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磋商响应总价（首次）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全文结束……**